

老厝終於不用拆了

○君之父因違反土地稅法，被處土地增值稅罰鍰 2,000 多萬元，因未於期限內繳清，被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執行人員在通知○君的父親繳納無著後，遂拍賣○君父親持有的 4 筆土地，惟其中僅拍定 1 筆，其餘 3 筆則無人應買。而該筆拍定土地所得價額，經實施分配後，系爭罰鍰僅受償 291 萬餘元，無法足額清償。後來，○君之父過世，○君與其母親概括繼承遺產，自亦繼承這筆罰鍰債務，惟依規定僅得對所繼承之遺產執行，遂經移案機關函復後，對○君所繼承之前未拍定的 3 筆土地再一次進行拍賣程序。

過程中，執行人員對○君一家面對土地即將被拍賣一事始終未親自出面處理覺得疑惑，自始至尾，都是由一名自稱是○君鄰居的○代書代為處理，顯然○君一家沒有能力處理本案罰鍰的繳納，那麼，○君一家的狀況如何？難道他們不急嗎？種種跡象，都透露出些許的不尋常，這引起了執行人員的好奇，於是，執行人員決定，出差到現場，拜訪○君。

「我阿爸臨終前有特別交待，剩下的這 3 筆土地，不可以再被賣掉了…」○君訴說著父親過世前的遺言。

「因為，你父親生前欠的罰鍰債務還有 1,500 多萬沒繳清，如果，你們沒有替他繳納，執行處只能拍賣這些土地抵償了…」執行人員將事情原委告訴○君。

「但是，我們有委託○代書幫我們處理我阿爸欠罰鍰這件事，之所以會有這筆罰鍰，也是因為○代書當初沒有幫我阿爸處理好買賣土地的事，我阿爸才會莫名其妙被罰這麼多錢，後來，○代書跟我們保證說，這件事情，她會負責處理，屆時，這一筆罰鍰可以不必繳納，要我們不用擔心，他從來沒有提起過要分期繳納，也沒有說土地要被拍賣的事…，現在，執行處突然告訴我們要拍賣這 3 筆土地，我們一直以來所住的的老厝，就蓋在這些土地上面，萬一，土地真的被別人買走了，天啊，那老厝就要被拆了，我們要住那裏？我們怎麼辦？…可是，現在，我們真的沒有錢繳啊！」○君心急如焚繼續說著：「我阿爸生前有說，被你們執行處賣掉一筆土地，他事先都不知情，上面有被設定抵押



借款1仟多萬元，他也不知道，後來，才知道是○代書借的錢，為此，○代書有簽一些本票交給我們，但都沒有兌現。我沒受什麼教育，身體也不好，罹患心臟病，沒辦法工作賺錢，只能偶而幫人家跑腿，我太太得了癌症，到現在還在進行化療，我們家族有很多人得癌症過世，我最近也被診斷得癌症，全家算來算去，只有我阿母身體還算是健康的，可是她已經快80歲了，一個鄉下老人，什麼都不懂，也沒辦法處理事情，我們一家人，老的老，病的病，真的不知道怎麼辦，一切，就只能交由○代書幫忙處理，真沒想到，現在竟演變成這般地步…」

執行人員聽了○君的一番話，心生不忍，想這一家人，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，該怎麼幫他們呢？但執行公權力，實現國家債權，又是執行人員的基本使命與任務，執行人員沒有權利免除義務人繳納的義務，只能依法行事，可是，○君家又沒能力繳錢，難道要眼睜睜看著他們的土地被拍賣，老厝被拆，一家人顛沛流離嗎？天人交戰，痛苦、矛盾的情緒夾纏著，心情徘徊在法律與情感之間，這就是在第一線辦理執行業務的執行同仁，經常要面對人性煎熬的宿命。

承辦的書記官將全案始末報告執行官，「○君家處境實在令人同情，我們一定要協助他們。」執行官聽了書記官說明○君一家的情況後，表情憂憂的說出這兩句話。「可是，依目前的狀況來看，○君家確實沒能力繳清罰鍰，更何況，這筆罰鍰的執行期間，只剩10個月不到，○君所繼承的3筆遺產土地，不賣也不行，可供進行的時間很緊迫，進退兩難，真是急死人了…」書記官心急的回應執行官，兩人都認為善良的○君一家人，面對狡詐的○代書，簡直就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，○君一家人只是一個無助等著宰殺的弱勢當事人，這個時候，執行人員應該挺身而出，秉持政府機關「關懷弱勢」的執法精神，傳達「政府愛民」的理念，協助○君處理這件罰鍰執行案才是。

兩人焦慮的討論著應該如何進行這件棘手的案子，仔細翻閱案卷，回顧並分析過去扮演代理人角色的○代書，在全案過程中，種種表現有違常情，其熱心介入本案的程度，已超乎一般鄰居的關係，而○代書在本案代理過程，包括執行處即將拍賣土地等情事，竟從未告知○君，讓○君一家完全不知身處危機當中，更是啟人疑竇。乃初步大膽認定，○君一家被欺瞞，○代書運

用各種方法，例如要求暫緩執行達 10 餘次、提起再審之訴多達 8 次，並聲請停止執行、聲明異議、向監察院陳情等各種法律手段，意圖阻撓執行程序的進行，自以為是的如意盤算，以為只要將這筆罰鍰拖過執行期間屆滿，屆時，1,500 多萬元的罰鍰不用繳納，那麼，他就可以向○君要求以這筆金額來抵償他所欠的本票款項了。兩人當下一致認為：應依原定程序進行，如期公告拍賣不動產，但設定「全額徵起，協助義務人保住不動產」為最高執行策略及目標。由書記官依執行官指示，直接並密集的與○君家保持聯繫，充分掌握○君家處理本案的發展，另外，並建議○君家以○代書之債權人身分，對其施以心理壓力，迫使其出面代為清償本件罰鍰。

執行人員自不動產拍賣期日公告後，即密切與○君家保持聯繫，隨時掌握籌錢狀況，在拍賣前夕獲悉○代書已避不見面，且關閉手機，徒留○君一家老小無助面對一切時，毅然犧牲回老家探視雙親的休假時間，密集以手機聯繫○君，○君表示找不到○代書，執行人員意識到事情發展不樂觀，對○代書之惡劣行徑，憤怒不已，又憂心○君家面臨土地被拍賣，要被迫拆屋的淒慘下場，緊急自老家返回工作地，直奔○君家，商議因應之道，為幫○君家保留僅存的 3 筆土地作最後的努力，逐步與○代書鬥智週旋，與○君家分進合擊，逼迫○代書出面處理，最後在拍賣開標前 2 分鐘，驚心動魄的緊張氣氛中，接獲移送機關來電告知○代書已將本案罰鍰繳清的訊息，整個執行團隊為之歡欣、雀躍不已，直呼這是老天爺送的最好的禮物，因為，執行團隊與○君一家人心裏共同懸念的老厝，終於不用被迫拆屋了，○君家一家三代又可以安心的住在老厝，屬於他們的家，依舊會屹立在父親遺留下來的土地上，老母親可以在老厝飴養天年，生病的○君夫妻可以在最熟悉的家安心養病；對執行團隊而言，本案罰鍰金額全額徵起，不僅實現了國家債權，在執行公權力的同時，伸出溫暖的手，幫助無力為自己討回公道的弱勢當事人，助他們一臂之力，度過難關，創造雙贏的完美結局。

最溫馨的是，執行人員在最後，仍不忘叮嚀○君一家人，千萬不要再讓自己的土地，不小心又被人拿去抵押借錢了。